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8

采 购 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代理机构：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02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06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23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31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36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舞采磋商-2025-38
- 2、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953900.00 元 最高限价：19539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E4104815144D00425 001001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 建设项目	1953900.00	1953900.00

5、采购需求：

5.1、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开展实景三维建设工作，为舞钢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空间基础设施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具有测绘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测绘乙级以上（含乙级）资质（专业须包括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3.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若有不良记录，执行财库【2016】125号文。（采购人、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对供应商的上述查询项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如有不良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3.8 供应商须保证投标期间提供的所有资料真实有效，并愿意承担因提供虚假资料引起的一切不良后果（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10月13日至2025年10月2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网站下载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投标之前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完成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于公告规定时间内在“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如有）、工程量清单（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企业注册和办理CA数字证书”请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相关说明。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投标单位不再到开标现场。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平顶山市政府采购网》、《舞钢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部门：舞钢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481798222576K

联系方式：0375-7063076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次公告如有异议，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时间内，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出质疑、投诉等事宜。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磋商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96598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5238296983

日期：2025 年 10 月 11 日

温馨提示: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投标人不用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3. 电子文件制作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4.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4.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下载“投标人工具箱”，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 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
 - 4.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 4.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5.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 5.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第二部分 磋商供应商 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采购人：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舞钢市垭口 联系人：谢女士 联系方式：13939965988
2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75-2190007 15238296983 地 址：平顶山市湛河区轻工路与开源路交叉口东北角建工景苑 邮 箱：jszb3688@163.com
3	项目名称：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4	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开展实景三维建设工作，为舞钢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空间基础设施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5	服务地点：舞钢市，具体地点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6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0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相应内容
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
1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方案：不允许。
15	响应文件递交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各供应商仅需在系统中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无须现场递交。
16	付款方式：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17	履约保证金：无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10月23日09时30分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19	竞争性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竞争性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20	竞争性磋商最高限价： 人民币 1953900.00 元。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1	本项目为服务项目，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参考本磋商文件附件4）： 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文件《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为依据。
22	磋商文件、成交结果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3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24	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5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内容中的问题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不接受纸质资料）。
26	1、文件格式部分中的提示性文字，可不照抄照搬。 2、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供应商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均可加盖电子公章。 3、因本项目为舞钢市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公告和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澄清、修改、补遗、答疑、变更等均以交易系统及财政部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为准，交易系统及相关媒体发布的信息均视为书面通知，请各供应商密切关注，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自行承担。
27	政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相关政策 一、保障市场主体自由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本文件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在开展采购活动时无下列情形： （1）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2）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3）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4）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 (6) 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7) 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收费等事项；
-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二、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采购人应当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预留份额的方式有四种，包括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专门采购包、采购人要求联合体参加或者供应商分包，并在供应商资格条件中作出规定。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单位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确实不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应当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在采购文件中说明理由。按照平顶山市财政局出台的《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平财购〔2022〕8号）的规定：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3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三、落实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工程项目为1%—2%）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鼓励采购人结合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从高选择价格扣除比例和评审优惠幅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四、持续实施涉企收费减免

对参与平顶山市政府采购项目的单位免收投标保证金、免除履约保证金，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时不得收取供应商质量保证金，或者在政府采购合同中预留资金作为质量保证金；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要求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

五、鼓励实行预付款保函

采购人可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一部分合同资金，进一步缓解中标成交供应商运营压力和交易成本。预付款原则上不超过合同金额的30%，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的，可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比例、保函提交要求等要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六、提高政府采购首付款比例

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比例原则上在合同金额的30%以上；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在合同金额的50%以上，并在采购文件和合同中约定。

七、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要求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告知函”写入招标文件，鼓励中标供应商凭借采购合同申请贷款，助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告知函”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八、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注:在编制采购文件时,若采购项目全为货物并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这里的中小企业指的是货物的制造企业而非投标企业。若大型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全部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大型企业也可投标。若中小企业投标,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货物凡含有大型企业制造的,均不可参与投标。服务和工程项目,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指的是投标人自己为中小企业。 九、维护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知情权 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的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原因。 十、四方信用评价 舞钢市政府采购项目已实行四方信用评价功能,各方主体请登录“舞钢市政府采购网”按照评价要求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1. 采购人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中标、成交供应商。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2. 对中标、成交供应商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 评价节点:合同履行完成后。 3. 评审专家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4. 代理机构评价指标 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 评价节点:项目评审结束后。 十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在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精神(财库〔2020〕46号)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本采购文件附件)。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	---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8	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注意事项（仅供投标企业参考，不作为评审依据） 一、 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投标人首先需在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 CA 锁绑定；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招标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 2、舞钢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投标人自行前往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门户网站（http://www.wgggzy.net/）“办事服务”下载即可。 3、企业注册入库：点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的“登陆”按钮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办事服务”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4、招标文件下载：点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舞钢市）》（http://www.wgggzy.net/）”上的“登录”按钮进入“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技术服务电话：18237501770 温工 二、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2）开标现场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密封完整的未加密投标文件，由招标代理现场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的光盘或 U 盘损坏，导致不能现场导入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变更通知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若有）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4）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 （5）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6）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项目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7）所有投标文件（含电子文档打印出的书面报表）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8）【如果出现需要现场导入“*.未加密投标文件”，则出现以下情况按照零分处理： ①投标单位提供遭恶意破坏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②投标单位提供无该工程电子投标文件内容光盘或 U 盘； ③投标单位提供与本项目不符的电子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 ④投标单位提供无法读取或者其他异常情况的光盘或 U 盘； （9）注意事项：

	①关于 CA 锁 PIN 码的,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 pin 码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负责。
29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电子招标投标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将采用 CA 加密。 3、电子版招标文件的发放。电子版招标文件直接在“舞钢市政府采购/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工程图纸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4、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若含技术标、资信标的也应编制完成后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检查无问题后生成“投标文件”,然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工具中打印;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到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另外可拷贝一份到 U 盘或者光盘备份。

说明:磋商供应商须知与本表中不一致时以本表描述为准。根据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程序影响而调整等原因与本表及本文件其它处表述不一致的,以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最新实际程序为准。

第三部分 磋商供应商须知

A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的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和河南炜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定义

2.1 “采购人”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 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磋商供应商” 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按时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响应文件” 指磋商供应商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在截止时间前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成交供应商” 指接到采购人签发的成交结果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详见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4. 磋商费用

4.1 招标代理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叁万元整（¥30000.00），各供应商在测算报价时应考虑这一因素。

4.2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供应商中标后须参照《舞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试行)的批复》（舞发改[2025]65号）规定向舞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4.3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磋商的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B. 磋商说明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内容、磋商程序、磋商标准和合同条款等,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磋商供应商须知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服务内容及要求
- (6) 磋商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

供应商一旦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条款。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8.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8.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8.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8.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性文件截止时间,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C. 响应性文件的编写

9. 基本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磋商文件内容的响应文件。

10. 响应性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报价函
- (二) 报价表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四) 承诺书
- (五) 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 (六) 综合标部分
- (七) 技术标部分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投标及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十) 其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10.2 磋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要求的服务期限、服务质量、磋商有效期作出实质性响应, 必须保证其提供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时效性，否则，磋商小组将不予推荐。

10.3 响应性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所有文件必须使用简体中文。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进行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本项目的磋商报价为综合价格，所有磋商文件中列出的及隐含的为完成合同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都应在内。

12.2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2.3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12.4 磋商报价是以人民币为单位的综合报价，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报价。

12.5 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

12.6 供应商每一轮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12.7 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12.8 最低的磋商报价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12.9 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各项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该磋商将可能被拒绝。

12.10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11 成交价即为合同价，供应商应结合自身能力，充分考虑合同期限内各种市场变化、国家政策的调整等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13.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响应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磋商，将被拒绝。

14.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14.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误作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修改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4.3 响应文件应以中文编制，计量单位以国家规定标准为准；

14.4 响应文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或“/”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

14.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磋商小组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D.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15.2 逾期完成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采购人应予拒绝。

E.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程序及相关说明

16. 磋商说明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7. 磋商原则

17.1 统一性原则：磋商小组将按照统一的磋商程序和磋商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磋商；

17.2 独立性原则：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磋商小组成员对出具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3 综合性原则：磋商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各项指标，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办法和标准对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定；

17.4 保密性原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磋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8. 磋商程序、内容

18.1 磋商小组要对各供应商的资格性、递交的响应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阅，以判定各供应商资格、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8.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3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8.4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优劣顺序推荐；

18.5由采购人向成交方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

18.6供需双方签订合同。

19.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19.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性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2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澄清、说明的，磋商小组可拒绝该其响应文件。

19.3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报价。

20. 注意事项：

20.1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2)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0.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在评审中按废标处理：

- (1)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2)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0.3经查实，若磋商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采购人将视情节轻重和影响程度报政府相关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21.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1.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并出具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

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

21.4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1.5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把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标准方法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磋商办法”。

F. 授予合同

23. 成交结果通知书和签订合同

23.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结果通知书》。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成交结果通知书》、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文件）、磋商记录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成交结果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3.2 成交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按采购人要求履行合同。

23.3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交由他人完成，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4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23.5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24.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4.1磋商小组将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严格依照《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磋商程序开展工作。

24.2在磋商过程中，参加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3在磋商期间，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有关工作人员询问正在进行的磋商情况，不得进行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

24.4磋商小组不向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原因，不退还响应文件。

24.5分析监测预警情形：

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

①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

②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

③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

④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甲方（委托方）：

乙方（受托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文件要求，现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项目编号：_____）。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相关工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地点及服务内容

1、项目地点：舞钢市

2、服务内容：本项目服务内容是开展实景三维建设工作，为舞钢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空间基础设施支撑，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

第二条 合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历天。工作期间若遇自然灾害、天气、人力不可抗力的因素以及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属地审查和安排评审等原因影响时，服务期限适当顺延。

第三条 服务质量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第四条 合同费用及付款方式

1、合同费用

根据服务内容，本次编制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元），包括会务费、专家评审费等一切费用。

2、付款方式：乙方完成全部工作且提交的最终成果文件通过验收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甲方向乙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正规发票及收据。

第五条 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甲方须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乙方开展工作所需的资料，对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2、甲方须尊重乙方的技术工作，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进行项目编制工作。

3、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4、协助乙方进行实地调查及沟通。

二、乙方责任

1、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完成项目的编制工作。

2、负责组织相应行业专家对项目进行评审、认定工作，然后按照审查意见要求进行修改完善，并最终取得评审意见。

3、后期协助甲方拿到满足项目审批要求的批复文件手续。

4、乙方须支持甲方工作安排，尊重甲方意见，及时向甲方汇报工作情况。

第六条 违约责任

甲方：

1、因甲方变更委托项目或其提交的项目资料文件错误，致使乙方返工的，除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以重新明确相关条款外，甲方须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所需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甲方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合同款。

乙方：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以达到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评审费用。

2、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归还已付的工作费用。

第七条 提交成果

乙方向甲方提交通过评审的总体规划主要包括规划文本、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附图、附表等。

第八条 保密责任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保密法规、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对双方相互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并且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有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条 附则

-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技术服务工作费用结清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4、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行：

开户行：

帐号：

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

注：供应商须满足“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印发的《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全面推进实景三维河南建设的通知》以及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关于实景三维建设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舞钢市印发的《舞钢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等政策文件，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研究决定开展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二）工作目标

根据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平顶山市“十四五”期间基础测绘工作的通知》及《舞钢市“十四五”基础测绘规划》等政策文件，开展舞钢市管辖范围内倾斜摄影三维模型制作、城市三维模型(L0D1.3级)构建、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制作、真正射影像(TDOM)制作、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等工作，为舞钢市数字化转型提供核心空间基础设施支撑。

（三）工作范围及面积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

（四）工作内容及预期成果

1. 工作内容

（1）获取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

（2）开展舞钢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3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L0D1.3 级）构建；

(3)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 1：1000 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制作；

(4)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

(5)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

(6) 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

2. 预期成果

(1) 数据成果

1)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03 米分辨率的倾斜航空摄影影像及三维模型制作成果；

2) 舞钢市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约 30 平方千米）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制作成果；

3)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 1：1000 数字线划图（DLG）更新制作成果；

4)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成果；

5) 舞钢市城区管辖范围内（约 56.81 平方千米）0.5 米格网数字高程模型（DEM）制作成果；

6) 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成果。

(2) 文档成果

1) 项目专业技术设计书

2) 项目专业技术总结

3)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报告

4) 测绘成果质量检验报告

(五) 技术要求

1. 总体技术指标

(1) 技术依据

项目建设应符合《新型基础测绘与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文件》系列技术规程、《实景三维河南建设总体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及国标、行标等相关文件要求。

(2) 数据要求

1) 坐标系统: 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China Geodetic Coordinate System 2000, CGCS2000)。

2) 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高程系统为正常高; 高程值单位为“米”。

3) 投影方式: 高斯-克吕格投影 3 度分带, 中央子午线 114 度。

4) 时间基准: 采用公元纪年和北京时间。

5) 现势性要求: 优于 2024 年。

(3) 数据格式

2) Mesh 三维模型的数据应采用 OSGB、OBJ、S3MB 等通用格式。

3)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数据格式采用 OBJ, 属性数据格式采用 SHP。

4) TDOM 数据采用 Image、TIFF 等通用格式。

5) DEM 数据采用 TIFF、Image 等通用格式。

6) 大比例尺 DLG 制图数据采用 DWG 格式, 库数据采用 GDB 格式。

7) 元数据格式采用 MDB。

8) 提供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数据格式转换。

(4) 质量要求

实景三维成果须通过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质量合格率达到 100%, 成果质量优良品率达到 80% 以上。

2. 专业技术要求

(1) 0.03 米分辨率倾斜摄影技术要求

相关指标参照 GB/T 39610-2020《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CH/T 3021-2018《倾斜数字航空摄影技术规程》执行。具体航摄要求如下。

1) 航摄种类: 倾斜彩色数码航空摄影。

2) 城市级航摄影像地面分辨率: 0.03 米 (下视)。

3) 航摄分区: 航摄分区界线应与图廓线相一致。航线一般按东西向平行于图廓线直线飞行, 特定条件下亦可作南北向飞行或沿线路、河流、境界等方向飞行; 在满足分辨率与重叠度要求的前提下, 航摄分区的跨度应尽量大。

4) 航线敷设: 航线按摄区范围特征直线敷设; 曝光点的分布依地形起伏、建筑物高低采用 DEM 或 DSM 设计; 摄影区域含有水域时, 航线应尽量避免垂直影像像主点落水。

5) 航摄成果用于三维建模时, 对建筑物低矮、稀疏区域可根据大部分建筑物分布、朝向以及地形敷设; 对建筑物高大、密集区域宜纵横交叉敷设或加大航向旁向重叠度。

6) 摄区、分区航线覆盖：保证摄区边缘区域倾斜视角影像的覆盖范围，旁向范围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3 条航线；航向超出摄区边界不少于 7 条基线，覆盖不全须补测。分区的覆盖要求与摄区覆盖的要求相同。

7) 垂直影像重叠度：航向重叠度和旁向重叠度均不低于 70%，考虑城市地区建筑物遮挡等因素，应适当加大重叠度。

8) 倾斜影像重叠度：当满足垂直影像重叠度后，倾斜影像的航向和旁向重叠度可不再重新设计。

9) 垂直影像倾角和旋角：垂直影像倾角一般应不大于 6° ，最大应不大于 10° 。

10) 垂直影像旋角一般应不大于 25° ；在确保像片航向和旁向重叠度满足要求的前提下最大不超过 35° ；同一航线连续达到或接近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超过 3 张；同一摄区出现最大旋偏角的像片数不应大于摄区像片总数的 4%。

11) 航高保持：同一航线上相邻影像的航高差应不大于 30m，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实际航高与设计航高之差应不大于 50m。

12) 航线弯曲度：航线弯曲度应不大于 1%，当航线长度小于 5000m 时，航线弯曲度最大不大于 3%。

13) 影像质量要求：影像应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应能辨认出与地面分辨率相适应的细小地物影像，能够建立清晰的立体模型。影像上不应有云、云影、烟、大面积反光、污点等缺陷。

14) 航摄时间：在规定的航摄期限内，选择对成图影响较小、云雾少、无扬尘（沙）、光照充足、大气透明度好的晴或多云天气进行摄影。

15) 补摄与重摄：航摄过程中出现的绝对漏洞、相对漏洞及其它严重缺陷必须及时补摄，补摄航线的长度应满足区域网加密布点的要求。补摄航线的两端应超出漏洞之外不少于 3 条航线，并应采用同一焦距和型号的数字航摄仪进行补摄。

(2) 大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技术要求

根据 CH/T 9008.1-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要求，开展 1:1000 DLG 数据制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分幅与编号要求

① 1:1000 比例尺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50cm；

② 1:1000 比例尺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1km，如：744.5—415.0（百公里数）；

2)图名要求

图名选择所在图幅内主要居民地、企事业或行政单位的名称,全测区不得出现同名,对于地物较少的图幅,以相邻图幅名称的东、南、西、北四个方位命名,在方位外加括号,如“李庄(东)”。若用方位命名仍无法取图名时,可不取图名,只注图号。

3)精度要求

①平面精度:图上地物点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得大于表1规定,平面位置中误差的两倍为其最大允许误差。

表1 1:1000 比例尺 DLG 平面位置中误差 (单位:米)

比例尺	地形类别	
	平地、丘陵地	山地、高山地
1:1 000	0.60	0.80

②高程精度:高程注记点和等高线对邻近野外控制点的高程中误差不得大于表2规定。

表2 1:1000 比例尺 DLG 高程中误差限差 (单位:米)

成图比例尺	1:1000			
地形类别	平地	丘陵地	山地	高山地
基本等高距	1.0	1.0	1.0	2.0
高程注记点中误差	0.4	0.5	0.7	1.5
等高线中误差	0.5	0.7	1.0	2.0

③ 1:1000 比例尺数字线划图(DLG)高程注记点注至0.1m。图上100cm²内5-20个点。

④ 特殊困难地区(如阴影覆盖地区、隐蔽区和新增补测)地物点的平面位置和高程中误差按相应地形类别可放宽0.5倍。

⑤ 两倍中误差为最大误差。

4)采集及属性要求

大比例尺DLG需在《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13923-2022)和《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1:500 1:1000 1:2000 数字线划图》(CH/T 9008.1-2010)规定进行开展。

5)数据接边

接边处的数据应连续，无裂缝，图形平滑自然；同一要素在相邻图幅的位置、属性、关系正确一致。符号化数据接边时，还应保持符号图形形状特征的正确性，图形过渡自然，避免生硬。

质量控制严格按照“两级检查、一级验收”制度执行，由供应商负责两级检查。在质检过程中要严格遵循项目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规格和要求，确保成果质量合格。

采购单位会同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对项目成果进行质量检验，供应商予以配合。

(3) 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制作要求

1) 分幅与编号要求

- ① 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50cm；
 - ② 0.1 米分辨率 TDO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1km，如：744.5—415.0（百公里数）；
- 2) 精度要求：0.05 米分辨率 TDOM 平面位置中误差优于 0.3 米。

3) 接边要求：与相邻影像图接边，接边误差不应大于 2 个像元。

4) 其他要求：影像不应存在明显错位、扭曲、变形，图幅内影像应反差适中，色调均匀，纹理清楚，层次丰富，无明显失真，灰度直方图一般呈正态分布。

(4) 0.5 米格网 DEM 数据生产要求

1) 分幅与编号要求

- ① 0.5 米格网 DEM 数据图幅均采用正方形标准分幅，其规格为 50cm×50cm；
- ② 0.5 米格网 DEM 数据编号采用图西南角坐标公里数编号法，x 坐标在前 y 坐标在后，中间用短线“—”隔开，数值取至 0.01 km，如：744.50—415.00（百公里数）；

2) 精度要求：DEM 格网分辨率为 0.5 米，精度用格网点的高程中误差表示，优于 0.25 米。

3) 接边要求：相邻 DEM 应接边。接边后数据应连续，接边的 DEM 格网不应出现错位现象，相邻图幅重叠范围内同一格网点的高程值应一致。

4) 0.5 米格网 DEM 空白区域高程值赋-9999。

(5)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技术要求

综合利用大比例尺地形图生产制作舞钢市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产品按照《实景三维中国建设技术大纲（2024）版》附件 7“实景三维中国建设城市三维模型（LOD1.3 级）快速构建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生产。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几何精度要求：建（构）筑物高度小于 30 米（含）的，三维模型高度（三维模型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与实际高度（建构筑物顶部到基底面的垂直距离，不含顶部建筑附属设施）之差与实际高度的比值不应大于 10%。高于 30 米的，三维模型高度与实际高度之差不应大于 3.0 米。高度值取位至 0.1 米。

LOD1.3 级城市三维模型精细度要求：普通建筑物基底面大于（含）1.5 米的凹凸变化应正确表示，顶部大于 3 米的高度变化，当变化部分基底面积大于 12 平方米时，高度变化应正确表示。城市标志性建筑物和各类构筑物应正确表示建（构）筑物整体形态，外立面和顶部的细节无需表示。

质量要求：数据范围完整，模型、纹理、属性数据齐全，无遗漏、无多余文件，模型几何结构完整。属性多边形完整，位置、大小、形状、拓扑关系正确，属性项数量、定义正确，属性内容正确。格式正确，数据现势性符合要求。

（6）三维可视化展示系统建设技术要求

实景三维舞钢区舞钢可视化展示系统功能涵盖六个核心模块：

1）业务数据可视化模块，具备自然资源业务数据的展示与查询能力，为资源管理提供直观支持；

2）三维可视化模块，支持实景三维模型场景的展示与查询，实现沉浸式空间信息浏览；

3）影像服务模块，提供多期遥感影像的展示功能，助力动态监测与分析；

4）基础工具模块，集成三维场景下的量测、缩放、收藏、图层控制等功能，提升用户体验；

5）运维管理模块，实现系统平台的运行监测与更新维护，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6）配备硬件支撑环境，配套一台图形工作站，下列参数要求为满足本项目的最低配置要求，可以优于本参数要求配置。

配置：CPU：AMD Ryzen 9 9950X 16 核 32 线程，主频 4.3G；一体式水冷；主板：B650M；内存：DDR5 6000MHz，32G；显卡：RTX 4080 24G；硬盘：2T PCIe 4.0 SSD；显示器：23.8 英寸，2K 高清，100Hz，IPS 广色域确保系统高效运行。

3. 其他要求

（1）项目实施期间，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数据采集时，须严格采用单北斗设备，确保数据采集的精度和可靠性满足项目技术要求。

(2) 本项目所产出的成果属于基础测绘成果，供应商在项目生产与实施过程中要严格履行采购方确定的数据管理责任，确保数据成果安全。

(3) 供应商需确保各项成果符合项目技术要求和精度标准，并按采购单位的时间节点提交相关数据及文档。

(4) 本项目成果验收由采购单位组织，测绘成果质量以省级测绘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为准；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 报价要求：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第六部分 磋商办法

一、磋商原则

- 1、坚持公平、公正的原则，公正地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 2、坚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择优定标。

二、磋商程序

（一）磋商

1、磋商活动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评审；

2、本项目实行在线“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远程在线解密响应文件，不再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开标前应仔细阅读《“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及操作流程》。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本项目采购人代表（即为受采购人委托、代表采购人参与评审的人员）参与评标，评审专家依法从相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注：上述规定为一组评标专家组成方式，根据项目标段数量和评标工作量，可由多组专家完成评审，但一个标段只能由一组专家评审。

（三）磋商程序

1、磋商过程供应商需两轮报价（首次报价、最后报价），**首次磋商报价即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各个供应商分别进行最后报价磋商；

4、磋商文件中要求及合同草案条款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将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四）评审磋商文件

1、资格性审查的内容：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2) 资质证书;
- (3)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书;
- (6)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 (7) 无不良信用记录;
- (8)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符合性审查: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

- (1) 响应性文件签字、盖章不齐全的;
- (2) 磋商报价超出磋商最高限价的;
-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 (4) 未对“第五部分 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响应承诺的;
- (5)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情形。

以上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其响应性文件为无效响应性文件。

(五) 磋商办法

经磋商确定最终服务要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磋商报价: <u>10</u> 分 综合标: <u>25</u> 分 技术标: <u>65</u> 分	
评审项	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最终磋商报价）×100×10% 特别提示： 1、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磋商报价应是在保证采购要求和质量的基础上投报的全费用价格。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时，最低磋商报价的供应商将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与评审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报价=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1-10%）。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注：（1）供应商若为小型或微型企业，须自行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2）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响应文件格式部分），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供应商若为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同时又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综合标 (25 分)	类似业绩 (5 分)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供应商每提供一份类似项目业绩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供应商实力 (8 分)	(1)供应商具备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得 3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 (2)供应商具有满足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要求的自主知识产权，每提供 1 项有效的专利证书或者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
	体系认证 (4 分)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认证范围包含三维数据处理相关内容的，以上 4 项认证证书每具备 1 项得 1 分，最多得 4 分。 注：须提供证书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证书信息查询截图（带有查询网站网址），否则不得分。
	项目组成人员 (8 分)	(1)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2)项目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每有 1 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每有 1 人具有测绘类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2 分，同一人不重复计分，本项最多得 6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及供应商为其连续缴纳的 2025 年 01 月以来至少 6 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 (65 分)	1、项目认知及目标任务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认知及目标任务作出的具体分析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9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2、项目工作部署、方法和技术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部署、方法和技术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9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3、工作进度安排计划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进度安排合理、条理清晰得 9 分；进度较为合理得 6 分；进度安排条理不清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4、质量控制保证措施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质量控制保证措施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9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5、重点及难点分析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重点及难点分析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得 9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6、安全保密管理措施 (9 分)	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对本项目安全保密管理的相应具体措施内容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全面、措施科学合理得 9 分；内容较为具体合理得 6 分；内容一般得 3 分；缺项不得分。
	7、合理化建议 (6 分)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合理化建议的具体内容进行评审，合理化建议科学全面，可行性强得 6 分；合理化建议较为全面且有一定可行性得 4 分；合理化建议不够全面得 2 分；缺项不得分。
	8、服务承诺 (5 分)	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力，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向采购人做出服务承诺，磋商小组根据承诺内容进行评审，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高的得 5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较好的得 3 分；服务承诺满足项目需求程度一般的得 1 分；缺项不得分。
注：1、本项目上述所涉及到的证明材料须在电子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或图片，否则不得分。任何时候若发现弄虚作假者，将取消磋商和成交资格。		
2、本磋商办法中与本磋商文件中其他处内容不一致时，以本磋商办法为准，本磋商办法中总分值与分项分值不一致时，以分项分值为准（明显有误的除外）。		

说明：1、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评审过程中，所有数值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四舍五入），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平均值。

（六）磋商纪律

为了加强政府采购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磋商工作严肃有序地进行，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及工作人员应共同遵照执行以下纪律：

- 1、遵循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维护国家、采购人及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 2、遵照磋商原则，公正、公平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3、磋商工作按规定程序，在磋商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非法干预或影响。

- 4、磋商小组成员如与磋商供应商有私人或经济关系的应当回避。
- 5、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 6、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采购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磋商供应商、中介人及其它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其它好处。
- 7、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它情况。不应将评审资料带出评审会场。
- 8、磋商小组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

第七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部分）

_____（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一、报价函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经研究，我单位决定参加 舞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景三维舞钢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活动并报价。首次磋商报价为大写：（ ）小写：（ ）元。为此，我单位做如下承诺，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2、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响应性文件，保证文件内容真实、完整。

3、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关于磋商有效期的规定，本次采购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有效。

4、如果我单位一旦成交，我单位将按要求的时间签订采购合同，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

5、愿意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并能进行技术服务。

6、我方接受并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首次磋商报价	_____元人民币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联系人手机号码		公司邮箱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_____（注册地全称）的_____（单位全称）公司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名称）的磋商及合同的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

单位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承诺书

一、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二、付款方式

三、磋商有效期

四、其他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六、综合标部分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办法）

七、技术标部分

（格式自定，参照磋商办法）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及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1、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磋商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由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招标代理费金额或计算方法计算金额以转账或现金的方式，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若因我公司拖欠贵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而产生的相关责任，我公司愿承担由此给贵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和日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全部为实现此债权而支付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及交通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他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2（若无，此附件可删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3（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4（响应文件无需附此项内容）：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1 of 4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http://www.ccg.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2 of 4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http://www.ccc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3 of 4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Page 4 of 4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打印  关闭窗口

http://www.cccp.gov.cn/zcfg/gjfg/201201/t20120117_1974866.shtml

2012-2-23